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和大韩民国雇佣劳动部 关于雇佣许可制下输韩劳务 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雇佣劳动部（以下简称两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希望通过加强两国在劳动就业和人力资源建设领域合作，促进双边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考虑到上述合作于两国有益，两部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签署目的在于根据韩国《外国工人雇佣法》（以下简称《雇佣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两部具体合作框架。通过制订两部在雇佣许可制（以下简称雇佣制）下派出劳务人员应共同遵循的条款，提高派出和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劳务人员到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过程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备忘录中：

1. “雇主”指经韩国雇佣劳动部（以下简称韩国劳动部）批准，依照韩国《雇佣法》有权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韩国业主。

2. “求职者”指有意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韩国《雇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赴韩国工作的中国公民。

3. “劳务人员”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韩国《雇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在韩国工作一段时间，已经或有意与韩国雇主签订雇佣合同的中国公民。

4. “派出机构”指根据《雇佣法》有权招募和派出中国劳务人员赴韩国工作的中国机构。

5. “接收机构”指根据《雇佣法》有权管理求职者名簿并从派出机构接收中国劳务人员的韩国机构。

6. “考试机构”指根据《雇佣法》，由韩国劳动部授权全面实施雇佣制下韩国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韩国语考试）的机构，包括发布考试公告，接受报名、出考试题和进行考试。

为实现本备忘录的目的，两部将遵守以下条款：

第三条 派出机构和接收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中国商务部）是负责向韩国派出劳务人员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履行本备忘录，两部同意中国商务部指定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局）作为唯一派出机构。

2. 经济合作局是中国商务部附属机构，资金来源于中国国家财政预算。

3. 经济合作局在中国商务部指导和监督下，直接开展赴韩中国劳务人员招募和派出工作。经济合作局以外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备忘录项下劳务人员的招募和派出。

4. 中国商务部通过与韩国劳动部事先协商，指定若干公共机构协助经济合作局完成韩国语考试、行前教育和签证申请等相关工作。

5. 韩国劳动部是负责接收雇佣制项下赴韩劳务人员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履行本备忘录，两部同意韩国劳动部指定韩国产业人力公团（以下简称人力公团）作为唯一接收机构。

6. 人力公团是韩国劳动部的附属机构，资金来源于韩国国家财政预算。人力公团在韩国劳务部指导和监督下，将直接管理求职者名簿和接收劳务人员。

第四条 派出费用

1. 经济合作局不收取任何费用，商务部指定的公共机构只向每位劳务人员收取在招募和派出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2. 根据上述第一款，在派出费用经中国相关部门批准后，经济合作局即向韩国劳动部提供每位劳务人员派出费用总额和明细。

3.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有关费用公布于众。

4. 在经济合作局将劳务人员移交至人力公团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雇主承担。

5. 两部对所有派出费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应予积极配合。

6. 为保护劳务人员权益，两部将通过双边协商监管收费有关事宜。

第五条 实施韩国语考试

1. 韩国劳动部将根据《雇佣法》实施韩国语考试，并公正挑选求职者。为此，韩国劳动部指定人力公团作为考试机构。在中国，韩国语考试将由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共同实施。

2. 为顺利实施韩国语考试，人力公团将做好以下工作：

- (1) 提供韩国语考试公告要点；
- (2) 出考试题并印制；
- (3) 公布考试结果；
- (4) 提供考试卷和答题卷；
- (5) 提供考试申请表和准考证；
- (6) 有关韩国语考试的其他事项。

3. 为顺利实施韩国语考试，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和协助：

- (1) 发放和接收韩国语考试报名申请表；
- (2) 提供考试报名和考试实施场所并维持场所秩序；
- (3) 为带入中国实施韩国语考试的有关材料提供通关便利并办理关税豁免；
- (4) 为实施韩国语考试的考试机构职员和其他人员办理签证等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 (5) 韩国语考试报名费的税收豁免和汇出便利；
- (6) 韩国劳动部和考试机构要求协助的其他事项。

4. 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将签署《韩国语考试实施协议》，明确韩国语考试的具体事项。

5. 参加韩国语考试人员的条件为：

- (1) 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 (2) 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 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 没有被中国限制离境。

6. 韩国语考试证书从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7. 如果韩国语考试实施过程中发生干扰，或考试无法实施，韩国劳动部与中国商务部可采取暂停韩国语考试等必要措施。

8. 为公正有效地实施韩国语考试，韩国劳动部和考试机构将根据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的要求提供协助和支持。

第六条 招募求职者

1. 经济合作局准备求职者名簿（以下简称名簿）并且发送至人力公团。

2. 经济合作局将招募满足以下条件的求职者进入名簿：

(1) 韩国语考试合格；

(2) 在中国已参加韩国劳动部指定标准的体检并体检合格；

(3) 已填写求职申请表。

3. 如果合格求职者数量超过了分配给中国求职者名簿配额，则求职者数量和选拔标准由两部共同商定。

4. 如果求职者满足上述条件，经济合作局应尽快将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等相关信息发送至人力公团。

5. 经济合作局准备的名簿将包含以下信息：

(1) 求职者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和身体状况）；

(2) 求职者预期雇佣条件（包括工资和工种）；

(3) 求职者基础教育和职业背景（包括教育程度、职业技能、工作经验和证书）；

(4) 求职者韩国语考试情况（包括考试日期和成绩）。

6. 经济合作局应向求职者说明，求职者被纳入名簿并不能确保其到韩国工作。

7. 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应通过协商，积极解决雇佣许可系统和公共机构派遣系统数据传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求职者名簿管理

1. 名簿有效期为一年。名簿到期后，求职者在韩国语考试证书有效期内可再次在名簿注册。经济合作局应努力确保在一定时间内将上述求职者再次纳入名簿。

2. 如名簿中求职者求职意愿、联系方式和姓名等信息发生

变更，经济合作局将通知人力公团变更情况及原因。

3. 如名簿有误，经济合作局将应人力公团要求予以更正。

4. 韩国劳动部将每年向中国商务部通报雇佣制下允许雇佣的工种及中国求职者名簿配额。

第八条 雇佣合同

1. 雇主从名簿中选择求职者并拟定雇佣合同，人力公团将雇佣合同提交给经济合作局。上述合同须以韩国劳动部根据《雇佣法》批准的标准合同格式为基础，在雇主和求职者双方同意后拟定。

2. 经济合作局从人力公团收到雇主提交的雇佣合同后，应立即通知被雇主选中的求职者。

3. 经济合作局应向每名求职者解释雇佣合同的内容，以便其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并自主决定是否签约。

4. 经济合作局收到雇佣合同21日内，应通知人力公团求职者是否已签订雇佣合同。如已签订，求职者应提供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护照复印件等文件。如未签订，经济合作局应向人力公团说明原因。

5. 如果21日内未明确雇佣合同是否签订，人力公团在与雇主协商后将宣布合同未签订。

6. 如果求职者取消已签订的雇佣合同或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韩国劳动部将/可以将其从名簿中删除。

7. 如果雇主无正当理由取消已签订的雇佣合同，韩国劳动部将对雇主未来雇佣外籍劳务人员进行干预。

8. 经济合作局将下载的雇佣合同原件交给劳务人员，由其赴韩时随身携带。

第九条 行前教育

1. 经济合作局应尽早对已获得《签证发放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的劳务人员进行行前教育，以便劳务人员及时赴韩。

2. 经济合作局通过事先与人力公团协商，确定行前教育的内容和学时。

第十条 签证发放

1. 经济合作局从人力公团收到确认书后，应立即通知劳务人员，并代表劳务人员向韩国驻华外交机构申请签证并提交所需材料。

2. 确认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果劳务人员在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未申请签证，人力公团可取消其雇佣合同。

3. 经济合作局以及商务部指定的公共机构是协助劳务人员申请签证的唯一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介入。

4. 如果已获得确认书的劳务人员决定放弃赴韩或由于雇主取消雇佣合同等其他原因而不能赴韩，经济合作局将应人力公团的要求，协助其采取措施取消确认书。韩国劳动部将尽力帮助劳务人员找到新雇主并签订雇佣合同。

第十一条 劳务人员入境

1. 为提供劳务人员赴韩准备进展情况，经济合作局应将有关信息输入雇佣制项下计算机网络系统。

2. 考虑到入境再培训计划，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应最迟在劳务人员抵达韩国前一周确认其抵达日期。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将积极配合，确保劳务人员如期抵韩。

3. 所有劳务人员在抵达韩国时应随身携带雇佣合同和体检报告原件，并根据要求提交给有关官员。

4. 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将继续完善派出程序，避免劳务人员入韩前不必要的延误。

第十二条 劳务人员安置

1. 劳务人员在韩国务工前，韩国劳动部将对其进行入境后

再培训和体检。负责培训和体检的机构由韩国劳动部确定，劳务人员不承担相关费用。

2. 培训机构从人力公团接收劳务人员后，将对其进行培训并移交至雇主。

3. 人力公团向经济合作局提供未通过体检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绝入境的劳务人员回国信息。根据需要，经济合作局可以要求人力公团提供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变更情况。

4.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体检不合格或不适应工作环境在雇佣合同期满前回国，其本人应承担包括返程机票在内的相关费用。劳务人员接受行前教育时，将被告知发生上述费用的可能性。

5. 劳务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可在韩国工作三年。根据《雇佣法》，某些情况下，劳务人员可申请延长雇佣期不超过两年。

6. 劳务人员非个人过失导致合同期满前无法继续为其雇主工作的，韩国劳动部将根据韩国有关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雇佣和在韩期间管理

1. 韩国劳动部和人力公团将根据韩国有关法律保护劳务人员权益，并负责劳务人员雇佣和在韩期间的管理。

2. 韩国劳动部和人力公团将会同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确保劳务人员遵守《雇佣法》和《移民管制法》等韩国法律。

3. 两部应努力做好劳务人员雇佣和在韩管理工作，防止劳务人员擅自离岗，鼓励劳务人员在雇佣期满后主动离境，以减少非法滞韩人数。

4. 经济合作局将在韩国设立机构，接受中国驻韩外交机构的指导，协助劳务人员雇佣和在韩管理工作，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以鼓励劳务人员遵守韩国法律法规，协助保护劳务人员权益。韩国劳动部和人力公团将为经济合作局派遣的驻韩人员申请长期签证和提供相关材料方面提供支持，以便为经济合作局驻韩人员开

展工作提供便利。

5. 如果派出和接收过程发生严重违规现象，或非法滞留比例较高，两部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派出和接收过程中的支持

1. 为协助做好中国劳务人员赴韩工作，韩国劳动部可在中国设立机构，并从韩国劳动部和人力公团派遣驻在人员。

2. 经与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协商，韩方驻在人员可随时对劳务派出过程进行调研、协助、监督、评估、建议和协调。

3. 为协助韩方驻在人员开展工作，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在发放长期签证和提供相关材料等方面予以积极合作。

4. 双方驻在人员在派出和接收过程中的作用、权力、职责等具体事宜将由两部协商确定。

5. 当一方劳务官或驻在人员为开展工作，需请另一方提供信息或咨询时，两部应积极予以配合。

6. 两部将监督上述机构、雇主和劳务人员遵守两国有关法律。

第十五条 努力提高派出和接收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1. 两部将努力减少派出和接收过程中的不公正行为，如建立投诉中心，接受对不法行为的举报。

2.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在中国介绍雇佣制，包括其主要内容和流程，以及每位求职者派出费用总额，并协助韩国劳动部或人力公团在中国推广雇佣制。

3. 韩国劳动部和人力公团将确保雇主公平、公正、透明地选择劳务人员。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1. 中国商务部将通过与韩国劳动部协商建立计算机网络系

统，为传递求职者名簿以及签订雇佣合同提供便利，同时保护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韩国劳动部将向中国商务部提供必要的信息、计算机软件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建立并改进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如果劳务人员离韩前未申请回国保证保险和回国费用保险返还，中国商务部和中国驻韩使馆相关处室将尽力协助韩国劳动部确保劳务人员在2年有效期内获得保险返还。

3. 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可制订实施细则，规范赴韩劳务人员派出流程的具体事项。

4. 两部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的分歧和争议。

5. 如果派出和接收过程中出现本备忘录未涵盖事项，或备忘录部分条款需要修订，两部书面同意后可对备忘录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七条 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备忘录自两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两年。如果有正当理由，如一方违反本备忘录，另一方可决定暂停或中止本备忘录。

3. 如果两部书面同意，本备忘录可进行补充或延期。

4. 除非一方提出中止，本备忘录在更新过程中仍具效力。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用英文、中文和韩文签署，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备忘录的条款解释产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陈 健

(签 字)

大韩民国雇佣劳动部

代 表

李基权

(签 字)